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6月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艳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顾芸女士、朱薇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关于选举顾芸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朱薇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现将换届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工作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顾正青先生、吕刚先生、蒯丽丽女士、计建荣先生、周奎任先生、朱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先生、徐幼农先生、徐星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先生、徐幼农先生、徐星美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徐星美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工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事宜,董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顾芸女士、朱薇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监事会换届事宜,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后续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自选举之日起就任,任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同;

2、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并确认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构成;

3、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完成换届选举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正青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2018年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耶弗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至今任深圳世华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至今任苏州世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至今任世华美国公司董事;2021年至今任江苏世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至今任世晨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吕刚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年至今任苏州华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蒯丽丽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今任公司采购总监,201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采购总监;2017年至今任耶弗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监事。

计建荣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2017年任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至今任玛吉新材料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今任苏州世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至今任江苏世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周奎任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至2005年任铼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课长;2005年至2007年任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7年至2015年任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5年至2016年任公司运营主管;2016年至2017年任太普电子(常熟)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7年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朱杰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至2006年任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8年至2012年任苏州迈肯机电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至今历任公司销售经理、市场经理、市场总监、营销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晓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幼农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产品营运副总裁;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星美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兼任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顾芸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至2016年历任捷普集团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捷普模切分公司、捷普集团浙江克鲁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6年至2017年任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8年至2020年任无锡爱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20年至今任公司内审部经理。

朱薇艳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至2020年任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20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6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顾正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吕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蒯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计建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周奎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朱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李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徐幼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徐星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顾芸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朱薇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3	世华科技	2021/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6月25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68号,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文件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6月25日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异地股东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2、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

4、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君、计毓雯

联系电话:0512-63190989

邮箱地址:zhengquan@szshihua.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68号,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200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顾正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吕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蒯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计建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周奎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朱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李晓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徐幼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徐星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顾芸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朱薇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1-027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4,657,9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1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明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顺杰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黄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600,209	99.9948	57,700	0.005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黄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567,136	99.8052	57,700	0.194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赛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远宏 刘作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相关表决程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赛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21-028号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新疆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1年6月18日下午15:00—17:30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21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15:00—17:3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长李明华先生、总经理吴震先生、总会计师唐强先生及董事会秘书郭顺杰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电子”或者“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恩斯”)不低于73.3356%的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并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盈电子,证券代码:603286)自2021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辉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11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666814692S
股本总额	29,187,732元
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5号
经营范围	汽车车灯、车灯调光器、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汽车部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孙辉持有朗恩斯57.9182%股份,孙亚峰持有朗恩斯15.4174%股份,其他股东合计持有朗恩斯26.6644%股份。朗恩斯主要经营智能车灯、汽车照明控制系统、电机控制系统等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尚在论证过程中,交易对方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孙亚峰、孙辉,两人系父子关系。孙辉、孙亚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1、孙辉

身份证号码:32040219****122***

住址:常州市天宁区元丰苑15幢丙单元

2、孙亚峰

身份证号码:32042119****180***

住址:常州市天宁区县北新村19幢乙单元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朗恩斯不低于73.3356%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1年6月11日,公司与孙辉、孙亚峰签署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孙辉、孙亚峰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朗恩斯不低于73.3356%的股份。具体交易约定事项以各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2、本次交易的意向协议;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年2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披露)。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45.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5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38.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4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72,2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10%,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严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0,000	0.0953%	其他方式取得:780,000股
任不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23,875	0.2839%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股 协议转让取得:1,823,875股
姜永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90,059	0.4142%	其他方式取得:500,000股 协议转让取得:2,890,059股
潘秋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1,000	0.0857%	其他方式取得:701,000股
魏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0733%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周曙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	0.0733%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股
许夕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7,500	0.0266%	其他方式取得:217,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严明	50,000	0.0061%	2021/5/27-2021/5/27	集中竞价交易	16.00-16.00	800,000	730,000	0.0892%
任不凡	398,288	0.0487%	2021/5/17-2021/6/11	集中竞价交易	13.90-18.00	6,160,497.76	1,925,587	0.2353%
姜永平	320,000	0.0391%	2021/3/11-2021/6/11	集中竞价交易	13.03-18.00	4,851,200	3,070,059	0.3751%
潘秋友	50,000	0.0061%	2021/3/12-2021/3/12	集中竞价交易	13.18-13.18	659,000	651,000	0.0795%
魏涛	50,000	0.0061%	2021/3/12-2021/3/12	集中竞价交易	13.15-13.15	657,500	550,000	0.0672%
周曙光	150,000	0.0183%	2021/3/11-2021/6/4	集中竞价交易	13.10-16.70	2,198,750	450,000	0.0550%
许夕峰	54,000	0.0066%	2021/5/10-2021/6/8	集中竞价交易	14.40-17.38	858,773	163,500	0.020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副总裁周曙光先生、许夕峰先生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均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0,331,75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一)股份发行及登记情况

2020年11月2日,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54号)文件,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2,000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0,331,753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	1,895,734	6
2	潘旭虹	1,895,734	6
3	吴伟	1,895,734	6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5,734	6
5	赵丰	2,843,601	6
6	李松	1,895,734	6
7	上海铂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5,734	6
8	上海谦荣投资有限公司	1,895,734	6
9	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95,734	6
10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39,336	6
1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91,469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91,475	6
合计		30,331,753	

(二)锁定期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30,331,753股,总股本由788,100,633股变更为818,432,386股。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合计4.20万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5月10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818,432,386